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明色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英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玉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青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㈠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8日向聲請人陳英原借用新台幣7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13年10月7日；㈡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8日向聲請人謝明色借用新台幣5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13年10月7日，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於民國113年7月9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二件、借據影本各二件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林園	福德		437		83.28	張玉麗 5分之1	債權比例：陳英原12分之7、謝明色12分之5
2	高雄	林園	福德		490		884.33	張玉麗 5分之1	債權比例：陳英原12分之7、謝明色12分之5
3	高雄	林園	福德		491		82.37	張玉麗 5分之1	債權比例：陳英原12分之7、謝明色12分之5
4	高雄	林園	福德		492		57.62	張玉麗 20分之1	債權比例：陳英原12分之7、謝明色12分之5
5	高雄	林園	福德		503		16.86	張玉麗 5分之1	債權比例：陳英原12分之7、謝明色12分之5
6	高雄	林園	福德		507		8.70	張玉麗 20分之1	債權比例：陳英原12分之7、謝明色12分之5
7	高雄	林園	福德		508		541.18	張玉麗 20分之1	債權比例：陳英原12分之7、謝明色12分之5
8	高雄	林園	福德		509		1,438.53	張玉麗 20分之1	債權比例：陳英原12分之7、謝明色12分之5
9	高雄	林園	中厝		790		24.90	張玉麗 1分之1	債權比例：陳英原12分之7、謝明色12分之5
10	高雄	林園	中厝		790-1		4.71	張玉麗 1分之1	債權比例：陳英原12分之7、謝明色12分之5
11	高雄	林園	廣應		50		90.02	蔡青蓉 1分之1	債權比例：陳英原12分之7、謝明色12分之5
12	高雄	林園	廣應		51		35.05	蔡青蓉 1分之1	債權比例：陳英原12分之7、謝明色12分之5

建物：

編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考

號		建物門牌	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149	廣應段50、51地號 王公路92號	鋼筋混凝土造4層樓房	一層：54.73 二層：52.63 三層：48.30 四層：48.30 屋頂突出物：7.98 騎樓：15.12 合計：227.06	陽台：31.50 平台：6.30	張玉麗全部	債權比例：陳英原12分之7、謝明色12分之5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